

盘锦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双台子分中心关于 李昀哲继承房屋申请登记不动产权的公示

编号: 2018030

申请人李昀哲继承其父亲李成蹊位于双台子区建设南迁
(丘地号 2-29-365-4-301, 面积 127.46 平) 住宅一套, 于
2018 年 6 月 19 日向我中心申请不动产权转移(继承) 登记。

依据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》(试行) 规定, 我中心依
法对上述申请登记事项进行公示, 公示期内有异议的, 请书
面向我中心提出;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, 我中心将依法办理不
动产登记。

公示期: 自国土资源局网站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

联系电话: 0427-2360629

联系人: 范晓春

联系地址: 盘锦市双台子区高家良种场创业大厦一楼 18
号窗口

盘锦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双台子分中心

2018 年 6 月 19 日

